

中央警察大學部分時間進修研究生住宿推廣教育 訓練中心生活公約

中華民國 115 年3月2日校廣字第1150001690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推廣教育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範部分時間進修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部分時間生）於本中心住宿生活事宜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- 二、本大學部分時間生之居住地距離本校六十公里以上，且經向系所申請住宿核准者，方得住宿本中心。
- 三、住宿區域以蘭庭為原則，申請住宿以學期為單位，得申請住宿之日期為課程當日及前一日，其餘日期不得申請，並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外借教學活動設施收費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因住宿空間有限，無固定之床位，應依本中心之分配入住，且不得容留外人（包含未經申請之部分時間生）。
- 五、本中心不提供寢具，由部分時間生自行準備。
- 六、部分時間生於申請日期入住者，應配合門禁管制，晚間23時至翌日晨間6時，不得進出宿舍。非申請住宿之日期，亦不得進入宿舍區域。
- 七、部分時間生應負責所使用區域之環境整潔及清掃，包含寢室及盥洗室等區域；每週課程結束離校時，應清空個人物品。
- 八、校園內全面禁菸，不得於任何場所吸菸。
- 九、本規範未規定者，準用「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規範」及本大學相關規定。
- 十、住宿期間，違反本公約及相關規定，並經勸導無效者，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及次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